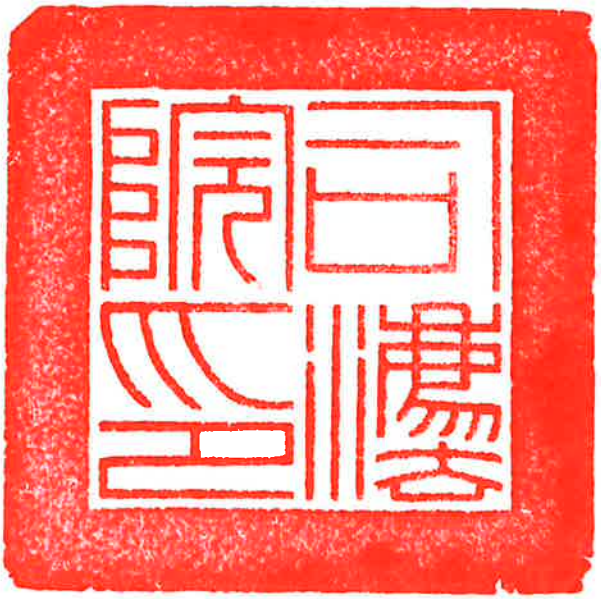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0676號



修正「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。

附修正「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

代理院長 謝銘洋